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发行对象询价发行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长海股份”，股票代码30019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4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1年3月29日

(三) 股票简称：长海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0196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4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杨鹏威	4,725.00	39.38%	2014年03月29日
	杨国文	1,350.00	11.25%	2014年03月29日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8.13%	2012年03月29日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00	6.88%	2012年03月29日
	杨凤琴	675.00	5.63%	2014年03月29日
	杨国忠	27.00	0.23%	2014年03月29日
	邵俊	25.50	0.21%	2012年03月29日
	杨琳	24.00	0.20%	2014年0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杨汉国	24.00	0.20%	2014年03月29日
	马 军	24.00	0.20%	2012年03月29日
	沈百顺	23.25	0.19%	2012年03月29日
	戚稽兴	22.50	0.19%	2012年03月29日
	邵溧萍	22.50	0.19%	2012年03月29日
	许耀新	22.50	0.19%	2012年03月29日
	杨彩英	22.50	0.19%	2014年03月29日
	李 平	19.50	0.16%	2012年03月29日
	李荣平	15.00	0.13%	2012年03月29日
	曾国良	15.00	0.13%	2012年03月29日
	黄焕荣	15.00	0.13%	2012年03月29日
	贾革文	13.50	0.11%	2012年03月29日
	兰海航	12.00	0.10%	2012年03月29日
	徐江烽	12.00	0.10%	2012年03月29日
	朱贵林	9.00	0.08%	2012年03月29日
	孙小青	9.00	0.08%	2012年03月29日
	苏勇伟	9.00	0.08%	2012年03月29日
	周 宇	8.25	0.07%	2012年03月29日
	周元龙	7.50	0.06%	2012年03月29日
	徐亚峰	7.50	0.06%	2012年03月29日
	张 中	7.50	0.06%	2012年03月29日
	吴海鸥	7.50	0.06%	2012年03月29日
	沈国兴	6.00	0.05%	2012年03月29日
	居晓红	4.50	0.04%	2012年03月29日
	张 府	4.50	0.04%	2012年03月29日
	陆小法	4.50	0.04%	2012年03月29日
	尹 林	3.75	0.03%	2012年03月29日
	杨晋东	3.75	0.03%	2012年0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吴文忠	3.75	0.03%	2012年03月29日
	龚 健	3.75	0.03%	2012年03月29日
	沈荷芬	3.00	0.03%	2012年03月29日
	汤桂香	3.00	0.03%	2012年03月29日
	郑述坤	3.00	0.03%	2012年03月29日
	沈中慰	1.50	0.01%	2012年03月29日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的股份	600.00	5.00%	2011年06月29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400.00	20.00%	2011年03月29日
	小计	3,000.00	25.00%	—
合计		12,000.00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 4、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7 日
- 5、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 6、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7、经营范围：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8、主营业务：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9、所属行业：C61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0、电话：0519-88712521
- 11、传真：0519-88712521
- 12、电子邮箱：changhaiir@126.com
- 13、董事会秘书：徐江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
杨国文	董事长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1,350.00
杨鹏威	董事、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4,725.00
杨凤琴	董事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675.00
戚稽兴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22.50
郜 翀	董事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
艾 军	董事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
李 力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28日~2012年6月23日	—
肖 军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28日~2012年6月23日	—
荣幸华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28日~2012年6月23日	—
许耀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22.50
李荣平	监事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15.00
沈建明	监事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
邵溧萍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22.50
周元龙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7.50
徐江烽	副总经理	2010年1月15日~2012年6月23日	12.00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24日~2012年6月23日	
吴亚芬	财务总监	2010年3月10日~2012年6月23日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其中，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

杨鹏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831982110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37号。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杨鹏威持有本公司4,72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2.50%、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9.38%。

杨国文，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57012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37号。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杨国文持有本公司 1,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5%。

杨凤琴，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55082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东城塘 37 号。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杨凤琴持有本公司 6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48,036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鹏威	4,725.00	39.38%
2	杨国文	1,350.00	11.25%
3	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8.13%
4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00	6.88%
5	杨凤琴	675.00	5.63%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3%
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0.83%
8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0.83%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3 瑞安第三期信托	100.00	0.83%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100.00	0.8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0.83%
	合计	9,150.00	76.2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06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总股数 600 万股，有效申购中签率为 2.60869565217391%，认购倍数为 38.33 倍；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 2,400 万股，中签率为 0.3033798794%，超额认购倍数为 330 倍。本次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及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959.20
2	审计、验资费用	102.40
3	律师费用	68.00
4	信息披露和印刷费	349.00
5	上市初费及股份登记托管费	7.50
	合计	3,486.10

每股发行费用为 1.16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23 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0 元（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保荐代表人：周扣山、杨德学

电话：010-63222827

传真：010-6322285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长海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海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投证券愿意推荐长海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 月 28 日